**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衡海事处罚决定[ 2018] 018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曾庆国，男， 年龄，46岁，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经调查查明，2018年11日13时8时30分许，你经营的湘衡阳机0109船在湘江衡阳杨家坪水域航行。经海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询问发现你船：1、船舶检验证书失效；2、未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船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方可航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图3、证书复印件等为凭。上述证据经过你本人阅示无异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处罚告知[ 2018]0188号），你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会议集体讨论后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航行；2、**处罚人民币贰千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衡阳市工行华新支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开发区花园路1号，账号19050280290249098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申请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8年11月14日